

项目编号：SHCSC2025H068

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15876)

采购单位：华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CSC2025H068
- 2、项目名称：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 3、预算编号：0025-W00015876
- 4、预算金额（元）：8333500 元（国库资金：8333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消防安防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33500 元
- 7、简要规格描述：消防安防系统，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6-27 至 2025-07-0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需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3、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3:3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联系方式：021-62483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279000*1165、1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建强、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3	采购人	名称：华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联系人：张佳劼 电话：021-62483180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沈建强、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52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8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9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 元
1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联系人：刘思源，电话：13761235470。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书面答疑：/年/月/日/时
16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3:30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日内，中标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50%；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中标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招标人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并支付合同价30%；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支付审定价17%；审计结束后，中标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审定价3%。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的 1.3 %进行收取。服务费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p> <p>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p> <p>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本票、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 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p>
24	政策功能	<p>10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p>

		<p>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

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代理公司《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受理规定》，对受理招标投标质疑投诉作如下补充规定：

1) 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2) 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5) 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 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11 楼。

7) 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

8) 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

9)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洋，监督电话：021-63279000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内容：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后附表）；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社保局网站下载打印或“随申办”、“支付宝”查询打印）；
- (11)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12) 投标设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3) 债务纠纷、诉讼、违法违规等情况记录；
- (14)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6.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2)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 综合能力说明；
- (6) 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等；
- (7)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代理机构网 <http://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华东医院 2021 年消防设施提升物联网建设项目中，已完成建设火灾报警系统 1.8w+ 报警点位接入 联网；消防水系统中 14 个消防泵、15 个消防末端、4 个消防水箱、14 个喷淋泵 128 个喷淋末端接入 联网；消防风系统中 26 个机械防排烟接入 联网；独立烟感系统中 55 套独立感烟感温探测器接入 联网；巡查巡检系统中 500+个二维码巡检点接入物联网系统，本项目需在二期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实现消防、技防的升级改造和整合，并基于风险地图一张图监管实现全院安全数字化转型。

本次项目改造计划：

1) 消防机械防排烟系统改造：6 号楼顶楼、7 号楼 6-7 的夹层、18 号楼 B1-B3 及屋顶，各楼层主要老化消防设施等区域的老化消防风阀进行更换。

2) 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综合大楼以及功能性大楼的总配电箱、楼层箱和区域箱，公共照明配电箱单相出线回路、病房及办公室的终端箱，病房、就诊室、办公室，科研用房与药剂库房的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改造。

3) 防火分隔系统改造：住院楼病区及门急诊主楼的防火分隔系统改造。

4) 室外消火栓监测系统：华东医院延安西路总院院内及建筑管理红线内的室外消火栓。

5) 气体灭火监测系统：气体钢瓶间设备改造。

6) 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重点区域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改造。

7) 安消一体化整合：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子系统的火警、启动、故障、反馈等信息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图片、视频流等数据传输至图形显示装置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消控室的图形显示装置或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定位报警位置并远程查看视频，快速确认远端火警情况，提高火警处理效率，减少火灾损失；结合报警数据统计、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对隐患、风险进行识别，从而提升管理水平。

8) 技防系统升级改造：整体更新 6 号、7 号楼的护士台的紧急报警系统，18 号楼监控中心和 5 号楼监控中心技防系统升级改造。

9) 基于风险地图的安全评估系统建设：全院基于风险地图评估系统建设。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并负责设备的包装、安全运输至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并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二、技术要求

1、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

(1) 涉及设备，包括：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输、仓储、安装督导、调试、验收、培训、验收和交接使用；

(2) 质保期保障及其它相关服务。必须有原厂授权书。

1.2 投标人须承诺与医院原物联网系统的无缝对接，并通过验收。

2、供货范围

2.1 主体设备

按技术规范及招标需求提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机械防排烟系统改造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正压送风阀执行机构更换	SD-1	只	20
		DL-VI-3	只	16
2	排烟阀执行机构更换	SDW-II	只	10
		DL-H DL-VI-3	只	16
3	280℃电动防火阀执行机构更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8
4	风机控制柜更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8
5	AH百叶风口更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62
6	正压风机更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7	排烟风机更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8	楼宇风管跟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20

2) 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装置 (核心产品)	1) 提供单相/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谐波、需量等电力质量参数监测； 2) 提供电能双向计量、分相计量、四象限计量； 3) 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2 级，其他 0.5 级； 4) 支持 I/O 开关输入 联动和继电器	实时获取动力柜和主配电柜的用电情况及显示当前剩余电流值、电流值、	256	台

		<p>输出，可实现远程分合闸控制；</p> <p>5) 工作电源:AC220V±20%50Hz；</p> <p>6) 控制输出：常开触点(触点容量 AC250V/5A、DC30V/5A)；</p> <p>7) 具有可扩展性，可选择与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设备连接，并支持与智慧用电安全监控预警报警系统连接；</p> <p>8)▲产品具备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评定证书（CCCF）。（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具备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保险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提供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温度值、电压值、功率值及其他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信息。</p>		
2	故障电弧探测器(核心产品)	<p>1)满足国标 GB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4 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的条款要求；</p> <p>2) 检验报告要求：需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 同时提供 1 路剩余电流、1 路温度的监测（无需外接传感器）；</p> <p>4) 提供单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等电力质量参数监测；</p> <p>5) 提供电能计量功能；</p> <p>6) 支持过压、过流、欠压、漏电、温度、故障电弧报警；</p> <p>7) 支持 IO 开关输入 联动和继电器输出（可实现远程分合闸控制）；</p> <p>8)▲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具备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测试报告（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保险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提供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实施获取回路漏电、温度、判断故障电弧、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内置漏电互感器、温度传感器，并将实施数据上报并报警。</p>	102	套

3	智慧用电模块（核心产品）	<p>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20%；</p> <p>2) 额定工作电流：≤63A；</p> <p>3) 剩余电流量程：20-1000mA；</p> <p>4) 温度监测范围：-20-200℃；</p> <p>5) 通讯方式：标配 RS485，选配 RJ45 口，内置 4G 无线物联网通信、全网通（可接电信、移动、联通），支持 Coap/UDP/TCP/MQTT 等协议；</p> <p>6) 实时参数监测电流、电压、功率、电能、漏电流、温度、故障电弧、恶性负载等功能</p> <p>7) 实时报警保护功能：漏电、过流、过载、过压、欠压、缺相、过温、故障电弧等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自检、功率限定、电量计算、在线检测、远程遥控、遥控功能限定、定时开关、故障报警、安全记录；</p> <p>8) ▲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具备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保险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提供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采集回路电路监测，实现漏电、过流、过载、过压、欠压、缺相、过温、故障电弧等保护功能	67	套
4	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核心产品）	<p>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20%；</p> <p>2) 额定工作电流：≤63A；</p> <p>3) 短路保护限流动作时间：≤150us（阻性负载）；</p> <p>4) 过负荷保护动作时间：3~60s；</p> <p>5) 通讯方式：标配 RS485，内置 4G 无线物联网通信、全网通（可接电信、移动、联通），支持 Coap/UDP/TCP/MQTT 等协议；</p> <p>5) 满足国家标准《GB14287.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6 部分：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需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短路限流保护：电气线路发生短路故障时，能在 150us 内限流保护，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避免短路故障引发电气火灾；</p>	采集配电箱末端回路重点用房内电路使用安全，并提供电路保护，讲异常情况通过无线的方式上传到平台进行报警通知。	35	台

		<p>7)过负荷限流保护：电气线路发生过载故障时，保护器能够限流保护，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预防因过载造成的电气火灾；</p> <p>8)超温限流保护：当保护器环境温度或机内工作温度超过所设定温度值时，保护器即可执行超温限流保护。保护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p> <p>9)实时监测单相电力线路中的电流、电压、功率、频率、功率因数、谐波及含量、电能等；</p> <p>10)▲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具备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保险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3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200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5000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提供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	--	---	--	--	--

3) 防火分隔系统监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分隔监控装置	<p>1) 工作电压 DC3V；</p> <p>2) 静态电流 <10 μA；</p> <p>3) 工作温度 -10℃~+55℃；</p> <p>4) 工作湿度 ≤95%RH；</p> <p>5) 发射电流 60mA；</p> <p>6) 正副机感应距离 >20mm；</p> <p>7) 支持全网通的 NB-IOT 通讯方式；</p> <p>8) 支持 NB-IoT 故障自检与指示功能。</p>	实现防火门状态信息采集，异常情况报警	50	套

4) 室外消火栓监测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	----

1	室外消火栓监测装置	<p>1) 支持手机蓝牙现场查看当前管网压力值、信号强度, 剩余电量, 传输状态等设备状态信息;</p> <p>2) 通过蓝牙小程序支持设备固件升级, 设备自身检测, 设备综合性能自诊断, 远程协助调试;</p> <p>3) 具有低电量报警, 高低压报警, 波动报警设置等报警功能;</p> <p>4) 支持全网通 NB-iot/4G 通讯;</p> <p>5) 支持平台远程参数配置, 平台远程固件升级;</p> <p>8) 需省级计量中心 CNAS/CMA 的 IP68 防护等级测试证明;</p> <p>9) 需省级计量中心 CNAS/CMA 的《电器安全测试报告》证明。</p>	采集室外消火栓水压数据, 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智慧消防平台, 异常情况报警	13	套
---	-----------	---	-------------------------------------	----	---

5) 气体灭火监测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气体灭火智能监测装置	<p>1) 上位机接口: 有线网口、RS485;</p> <p>2) 外设: 48 路 RS485 压力表、32 路开关量, 在人机界面上显示当前压力值, 上下限位可设定, 通过不同状态显示正常、报警、离线、维修等状态, 压力表类别、本项目压力表数量、离线数量、报警数量等;</p> <p>3) 报警日志: 压力表上下限报警值、主备电故障、电池欠压, 报警记录可导出;</p> <p>4) 维修日志: 年检、月检、日检、气瓶更换及恢复日期、维修人员、维修单位记录, 维修记录可导出;</p> <p>5) 报警: 蜂鸣器或声光报警器, 具备延时报警, 时间可调;</p> <p>6) 在线指南: 可通过扫描本地提供的二维码, 可获取产品的使用说明;</p> <p>7) 防护等级: IP30。</p>	监测气体灭火数据监控主机, 实现收集气体钢瓶压力状态并提供数据追踪	5	台
2	气体灭火数显压力表	<p>1) 量程: 6/16/30MPa;</p> <p>2) 精度等级: 1%FS;</p> <p>3) 长期稳定性: 0.5%FS/年;</p> <p>4) 供电电压: 12-28VDC;</p> <p>5) 输出信号: RS485;</p> <p>6) 工作温度: -20~80℃;</p> <p>7) 防护等级: IP54;</p> <p>8) 压力接口: M10*1;</p> <p>9) 壳体材质: 304 不锈钢。</p>	监测气体钢瓶气压, 并通过气体灭火智能监测装置将实施状态上传, 异常情况报警	23	个
3	16路开关量输入模	<p>1) 电源供电: DC12V</p> <p>2) 产品功率: ≤1W</p>	实现信号接入及数	5	块

	块	3) 接口: RS485 4) 输入: 16 路开关量, 低电平有效	据拓展		
--	---	---------------------------------------	-----	--	--

6) 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可视化独立烟雾探测器	<p>1) 新型融合型智能探测器, 烟雾和视频二合一, 可探测烟雾进行报警, 并通过视频复核。</p> <p>2)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火焰识别。实时视频弹窗, 报警信息叠加, 支持报警实时推送手机 APP;</p> <p>3) 支持报警事件和设备状态信息上报。支持外部 DC12V 供电, 停电时切换到电池供电, 烟雾探测报警器仍可正常工作。</p> <p>4) 设备应具有烟雾探测功能, 当探测到的烟雾参数超过预定的阈值时, 设备应自动产生烟雾报警。当发生断电时, 设备应自动切换到采用电池供电, 应仍能探测到烟雾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5) 当探测到烟雾触发报警时, 设备应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烟雾报警”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实现可视化烟感探测图形与平台联动报警	10	个
2	独立感烟探测器	<p>1) 产品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 产品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3) ▲烟感报警阈值范围 0.3dB/m³~0.4dB/m, 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 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电池欠压值默认为 2.65V), 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 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与平台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实现可挪动感烟探测, 讲实时数据传输至平台, 并将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50	台

7) 安消一体化整合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数量	单
----	------	--------	------	----	---

					位
1	安消 CRT 一体机	<p>1) 支持普通摄像机、球机、热成像摄像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安消智能摄像机的接入和播放</p> <p>2) 支持视频存储设备(DVR、NVR、XVR)的接入</p> <p>3) 支持添加的视频通道数不少于5000路</p> <p>4) 视频预览窗口支持多通道的视频流同时播放, 同时进行预览的视频路数不少于9路</p> <p>5) ▲设备具有2个RJ45网络接口、1个HDMI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4个USB接口, 设备采用AC220V供电。支持将气体灭控系统的手动/自动启停按钮与视频通道进行关联, 当接收到气体灭控制系统的启动喷洒事件后, 可在3S内弹窗显示关联的视频, 实时查看气体灭火区域的视频图像(弹窗的视频播放支持多画面, 画面路数不少于9路)及弹窗显示气体灭火系统即将启动的倒计时窗口, 并支持提前启动或停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的气体喷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6) ▲支持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线Lora火灾报警系统报警点位与视频通道进行关联, 支持多对多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不少于50000条, 当接收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Lora无线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后, 可在3S内弹窗显示关联的视频(弹窗的视频播放支持多画面, 画面路数不少于9路), 实时查看报警区域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接入安防画面和消防报警信息进行联动显示。	1	台
2	安消一体系统对接	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子系统的火警、启动、故障、反馈等信息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图片、视频流等数据传输至图形显示装置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消控室的图形显示装置或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定位报警位置并远程查看视频, 快速确认远端火警情况, 提高火警处理效率, 减少火灾损失; 结合报警数据统计、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对隐患、风险进行识别, 从而提升管理水平。	安消一体系统对接	1	项

8) 技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视频解码设备	<p>1)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p> <p>2)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p> <p>3)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 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 可设置置顶窗口, 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p> <p>4)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 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 滚动和静止模式, 滚动速度, 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 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 支持换行; 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 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 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 整机 8 张解码卡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 单墙支持 3 条字幕;</p> <p>5) 单主板解码能力: 2 路 3200W/2 路 2400W/4 路 1600W/5 路 1200W/8 路 800W/10 路 600W/12 路 500W/16 路 400W/20 路 300W/32 路 200W/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p> <p>6) 整机 8 张解码卡解码能力: 16 路 3200W/16 路 2400W 路 1600W/40 路 1200W/64 路 800W/80 路 600W/18 路 400W/256 路 1080P/512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p> <p>7) 支持热成像检测, 船只检测、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p> <p>8)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 支持 (1+1) 冗余电源, 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 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 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p>	台	1
2	安防报警主机	<p>1) 防区报警: 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 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p> <p>2) 断电报警: 当市电断电时, 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 (需选配蓄电池), 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p> <p>3) 联动控制: 支持报警事件联动, 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 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 实现个性化管理</p> <p>4) ▲产品应符合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1 级证书 (GA 证书)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5) 主机支持 MAC、IP 绑定或限制访问</p> <p>6) 主机防拆报警不额外占用主机防区</p> <p>7) 主机上报支持至少 4 个中心组</p>	台	2
3	8 防区报警防区模块	<p>1) 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8 路有线防区</p> <p>2) 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p>	台	25

		便施工安装 3) 地址设置：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拨码地址不能重复		
4	集中录像存储设备	1)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2)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3) 标配 1 个 RS232 串口/CONSOLE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网口，1 个 Esata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4) 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可配置 36 块。 5)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 模式，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RAID 创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 6)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 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 8) 支持创建最大 7 个录像池，录像池的容量可自由划分。 9)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台	9
5	企业级硬盘	1) 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 传输速率 267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6)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片	324

9) 基于风险地图评估系统建设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1	网闸设备	满足院方网络安全要求	台	1
2	防火墙	满足院方网络安全要求	台	1
3	展示 pc 端	高性能 pc 电脑，放置医院内网投屏或者展示风险地图效果	台	1

4	数据库服务器	风险地图业务数据库	台	2
5	应用服务器	风险地图应用服务	台	2
6	web 服务器	风险地图 web 服务	台	2
7	安防系统集成	安防系统数据与风险地图数据集成，设置风险判定规则，基础数据维护等	项	1
8	消防系统集成	消防系统数据与风险地图数据集成，设置风险判定规则，基础数据维护等，数据外网打包加密，内网解密上传	项	1
9	风险地图引擎购买及部署	本地局域网部署地图引擎，实现最小单元（房间）风险颜色的变化及各个设备变化情况，建立全院 bim 模型建设，实现颜色变化，设备描点，属性调用，应急预案挂接等功能	项	1
10	基础数据采集及风险模型规则系统开发	楼层，房间，消防设备，安防设备数据整理及挂接上图，建立关联关系，设置对应的风险模型的动态配置规则等	项	1

2.2 备品备件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方参考。

2.3 专用工具

投标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各 4 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

- (1) 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电子文档；
- (2) 检测、维修、设备及人身安全保护、警示标记等；
- (3) 其他必要的附件及工具。

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招标方或由招标方指定的接受方。

三、技术说明

3.1 改造说明

3.1.1 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文件精神，根据华东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与华东医院现有消防、安防系统情况，综合考量构建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维护医院安全，预防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以先进消防、安防联动监管系统为核心，采用主流先进的设备，结合智慧消防精神，打造医院院区消防安防一体化防护体系，保障医院安全就诊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消防机械防排烟系统改造：6号楼顶楼、7号楼6-7的夹层、18号楼B1-B3及屋顶，各楼层主要老化消防设施等区域的老化消防风阀进行更换。

2) 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综合大楼以及功能性大楼的总配电箱、楼层箱和区域箱，公共照明配电箱单相出线回路、病房及办公室的终端箱，病房、就诊室、办公室，科研用房与药剂库房的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改造。

3) 防火分隔系统改造：住院楼病区及门急诊主楼的防火分隔系统改造。

4) 室外消火栓监测系统：华东医院延安西路总院院内及建筑管理红线内的室外消火栓。

5) 气体灭火监测系统：气体钢瓶间设备改造。

6) 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重点区域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改造。

7) 安消一体化整合：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子系统的火警、启动、故障、反馈等信息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图片、视频流等数据传输至图形显示装置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消控室的图形显示装置或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定位报警位置并远程查看视频，快速确认远端火警情况，提高火警处理效率，减少火灾损失；结合报警数据统计、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对隐患、风险进行识别，从而提升管理水平。

8) 技防系统升级改造：整体更新6号、7号楼的护士台的紧急报警系统，18号楼监控中心和5号楼监控中心技防系统升级改造。

9) 基于风险地图的安全评估系统建设：全院基于风险地图评估系统建设。

3.2 产品标准

3.2.1 产品标准

3.2.1.1 电气火灾报警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装置	1) 可以设置监控 1 路剩余电流、3 路电流、4 路温度，液晶显示； 2)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20mA~2000mA，调节精度 1mA； 3) 电流报警设定值：10A~630A，显示范围：10A~630A； 4) 温度报警设定值：55℃~140℃，监测范围：0~145℃，调节精度 1℃； 5) 内置一个无线发射终端通讯模块，通讯方式可采用：4G 无线通讯、支持移动 SIM 卡、联通及电信 SIM 卡； 6) 工作电源：AC220V±20%50Hz； 7) 控制输出：常开触点(触点容量 AC250V/5A、DC30V/5A)； 8) 自身功耗小于 0.5W； 9) 使用环境条件：①环境温度：-25℃~+70℃；；②相对湿度：≤90%、不凝露； 10) 实时显示当前剩余电流值、电流值、温度值、电压值、功率值、功率因数、有功无功电能值、谐波含量、需量等参数，同时显示回路编号； 11) 可远程实时读取探测器参数并具有可查询当前探测器模块信号强度功能。	实时获取动力柜和主配电柜的用电情况及显示当前剩余电流值、电流值、温度值、电压值、功率值及其他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信息。
2	故障电弧探测器	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15% 2) 额定工作电流：≤63A 3) 故障报警动作时间：≤1s 4) 警报声响：2 米外≥70db 5) 通讯方式：标配 RS485,同时内置一个 4G 无线发射终端通讯模块，支持移动 SIM 卡、联通及电信 SIM 卡； 6) 控制输出：常开触点(触点容量 250VAC/5A、30VDC/5A)； 7) 使用环境条件：①环境温度：-25℃~+70℃；；②相对湿度：≤90%、不凝露； 8) 安装型式：标准导轨安装	实施获取回路漏电、温度、判断故障电弧、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内置漏电互感器、温度传感器，并将实施数据上报并报警。
3	智慧用电模块	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20% 2) 额定工作电流：≤63A 3) 剩余电流量程：20-1000mA 4) 温度监测范围：-20-200℃ 5) 通讯方式：标配 RS485，选配 RJ45 口，内置 4G 无线物联网通信、全网通（可接电信、移动、联通），支持 Coap/UDP/TCP/MQTT 等	采集回路电路监测，实现漏电、过流、过载、过压、欠压、缺相、过温、故障电弧等保护功能

		协议； 6) 实时参数监测电流、电压、功率、电能、漏电流、温度、故障电弧、恶性负载等功能 7) 实时报警保护功能：漏电、过流、过载、过压、欠压、缺相、过温、故障电弧等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自检、功率限定、电量计算、在线检测、远程遥控、遥控功能限定、定时开关、故障报警、安全记录	
4	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	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20% 2) 额定工作电流：≤63A 3) 短路保护限流动作时间：≤150us（阻性负载） 4) 过负荷保护动作时间：3~60s 5) 机内超温报警限流值：≥75℃ 6) 警报声响：声光报警 7) 通讯方式：标配 RS485, 内置 4G 无线物联网通信、全网通（可接电信、移动、联通），支持 Coap/UDP/TCP/MQTT 等协议； 8) 使用环境条件：①环境温度：-25℃~+70℃；；②相对湿度：≤90%、不凝露； 9) 安装型式：标准导轨安装	采集配电箱末端回路重点用房内电路使用安全，并提供电路保护，讲异常情况通过无线的方式上传到平台进行报警通知。

3.2.1.2 防火分隔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防火分隔监控装置	1) 工作电压 DC3V 2) 静态电流<10 μ A 3) 工作温度-10℃~+55℃ 4) 工作湿度≤95%RH 5) 发射电流 60mA 6) 正副机感应距离>20mm 7) 支持全网通的 NB-IOT 通讯方式。 8) 支持 NB-IoT 故障自检与指示功能。	实现防火门状态信息采集,异常情况报警

3.2.1.3 室外消火栓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室外消火栓监测装置	1) 支持手机蓝牙现场查看当前管网压力值、信号强度，剩余电量，传输状态等设备状态信息； 2) 通过蓝牙小程序支持设备固件升级，设备自身检测，设备综合性能自诊断，远程协助调试； 3) 具有低电量报警，高低压报警，波动报警设置等报警功能； 4) 支持全网通 NB-iot/4G 通讯； 5) 支持平台远程参数配置，平台远程固件	采集室外消火栓水压数据,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智慧消防平台,异常情况报警

		升级;	
--	--	-----	--

3.2.1.4 气体灭火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气体灭火智能监测装置	1)、上位机接口:有线网口、RS485 2)、外设:48路RS485压力表、32路开关量,在人机界面上显示当前压力值,上下限位可设定,通过不同状态显示正常、报警、离线、维修等状态,压力表类别、本项目压力表数量、离线数量、报警数量等 3)、报警日志:压力表上下限报警值、主备电故障、电池欠压,报警记录可导出 4)、维修日志:年检、月检、日检、气瓶更换及恢复日期、维修人员、维修单位记录,维修记录可导出 5)、报警:蜂鸣器或声光报警器,具备延时报警,时间可调 6)、在线指南:可通过扫描本地提供的二维码,可获取产品的使用说明 7)防护等级:IP30	监测气体灭火数据监控主机,实现收集气体钢瓶压力状态并提供数据追踪
2	气体灭火数显压力表	1)量程6/16/30MPa 2)精度等级1%FS 3)长期稳定性0.5%FS/年 4)供电电压12-28VDC 5)输出信号RS485 6)工作温度-20~80℃ 7)防护等级IP54 8)压力接口M10*1 9)壳体材质304不锈钢	监测气体钢瓶气压,并通过气体灭火智能监测装置将实施状态上传,异常情况报警
3	16路开关量输入模块	1)电源供电:DC12V 2)产品功率:≤1W 3)接口:RS485 4)输入:16路开关量,低电平有效	实现信号接入及数据拓展

3.2.1.5 可视化独立火灾探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可视化独立烟雾探测器	1)新型融合型智能探测器,烟雾和视频二合一,可探测烟雾进行报警,并通过视频复核。 2)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火焰识别。实时视频弹窗,报警信息叠加,支持报警实时推送手机APP; 3)支持报警事件和设备状态信息上报。支持外部DC12V供电,停电时切换到电池供电,烟雾探测报警器仍可正常工作。	实现可视化烟感探测图形与平台联动报警

		<p>4) 设备应具有烟雾探测功能, 当探测到的烟雾参数超过预定的阈值时, 设备应自动产生烟雾报警。当发生断电时, 设备应自动切换到采用电池供电, 应仍能探测到烟雾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5) 当探测到烟雾触发报警时, 设备应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烟雾报警”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6)▲设备支持 4G 无线传输视频和烟雾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2	独立感烟探测器	<p>1) 产品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 产品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实现可挪动感烟探测, 讲实时数据传输至平台, 并将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3.2.1.6 安消一体化整合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安消 CRT 一体机	<p>1) 支持普通摄像机、球机、热成像摄像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安消智能摄像机的接入和播放</p> <p>2) 支持视频存储设备(DVR、NVR、XVR)的接入</p> <p>3) 支持添加的视频通道数不少于 5000 路</p> <p>4) 视频预览窗口支持多通道的视频流同时播放, 同时进行预览的视频路数不少于 9 路</p> <p>5) 支持无线 Lora 火灾报警系统(可自动注册, 并显示在设备列表中)的接入, 无线 Lora 系统的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接入点位数不小于 10000 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6) 支持将气体灭控制系统的手动/自动启停按钮与视频通道进行关联, 当接收到气体灭控制系统的启动喷洒事件后, 可在 3S 内弹窗显示关联的视频, 实时查看气体灭火区域的视频图像(弹窗的视频播放支持多画面, 画面路数不少于 9 路)及弹窗显示气体灭火系统即将启动的倒计时窗口,</p>	接入安防画面和消防报警信息进行联动显示。

		<p>并支持提前启动或停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的气体喷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7) 火警、故障、启动、反馈、监管、屏蔽等记录存储支持 100000 条以上（且均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查询），关联的图片存储支持 10000 张以上，用户操作记录支持 100000 条以上。（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2	安消一体系统对接	<p>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子系统的火警、启动、故障、反馈等信息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图片、视频流等数据传输至图形显示装置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消控室的图形显示装置或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定位报警位置并远程查看视频，快速确认远端火警情况，提高火警处理效率，减少火灾损失；结合报警数据统计、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对隐患、风险进行识别，从而提升管理水平。</p>	安消一体系统对接

3.2.1.7 技防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要求	项目描述
1	视频解码设备	<p>1) 4 路 HDMI 输入+24 路 HDMI 输出</p> <p>2) 3U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p> <p>3) 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4) 支持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p> <p>5)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W</p> <p>6)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7)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p> <p>8)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p> <p>9)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实时画面帧率最大>30fps:</p> <p>10)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p> <p>11)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p> <p>12)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p> <p>13)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p>	<p>视频解码主机通过编解码器对数字视频进行压缩处理，压缩后的视频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终端</p>

		<p>顶层;</p> <p>14) 单子板解码能力:2路 3200W/2路 2400W/4路 1600W/5路 1200W/8路 800W/10路 600W/12路 500W/16路 400W/20路 300W/32路 200w/64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p> <p>整机 8 张解码卡解码能力:16路 3200W/16路 2400W 路 1600W/40路 1200W/64路 800W/80路 600W/18路 400W/256路 1080P/512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p> <p>15) 支持热成像检测, 船只检测、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p> <p>16)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 支持(1+1)冗余电源, 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 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 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p>	
2	安防报警主机	<p>1) 防区报警: 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 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p> <p>2) 断电报警: 当市电断电时, 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 (需选配蓄电池), 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p> <p>3) 联动控制: 支持报警事件联动, 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 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 实现个性化管理</p> <p>4) 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1 级证书 (GA 证书)</p> <p>提供 CE 证书</p> <p>5) 主机支持 MAC、IP 绑定或限制访问</p> <p>6) 主机防拆报警不额外占用主机防区</p> <p>7) 主机上报支持至少 4 个中心组</p>	接收探测器发来的报警信号, 并进行及时反馈和处理
3	8 防区报警防区模块	<p>1) 防区扩展: 通过 RVV 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 扩展 8 路有线防区</p> <p>2) 总线无极性: 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方便施工安装</p> <p>3) 地址设置: 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拨码地址不能重复</p>	与报警主机相连, 通过传感器监测防区内的异常情况, 并在检测到异常时向报警主机发送信号, 触发报警响应
4	集中录像存储设备	<p>1)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 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2)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p> <p>3) 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标配 8GB 内存, 内置 EMMC 系统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 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 最大可配置 36 块。</p> <p>4)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 模式, 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 (RAID 创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p> <p>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 (含) 以上硬盘</p>	用于存储和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数据

		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6) 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 7) 支持创建最大 7 个录像池，录像池的容量可自由划分。 8)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5	企业级硬盘	1) 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 传输速率 267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6)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作的的能力，并且具有很高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以确保在高负载环境下不会频繁故障

3.2.1.8 基于风险地图评估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内容要求	数量
1	网闸设备	<p>1) 性能要求：吞吐量（网络层流量）≥3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 万</p> <p>2) 硬件要求：单主机：千兆电口≥6 个，内存≥16G，硬盘容量≥960GSSD，2U；冗余电源</p> <p>3) 系统架构：1、采用 2+1 系统架构即内网单元+外网单元+FPGA 专用隔离硬件。不能采用网线等形式直通。2、采用基于 linux 内核的多核多线程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加固内核。</p> <p>4) 管理接口：外网端不允许配置任何形式的管理接口，所有管理配置操作均通过专用的网闸内网可信端管理接口进行配置。</p> <p>5) 部署模式：设备支持透明、代理及路由三种工作模式，管理员可依据实际网络状况进行相应的部署。</p> <p>6) 文件交换：支持 Samba、FTP 等多种文件协议，可以实现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双向的文件传送。支持增量传输、传输后删除等传输策略； 支持目录内子目录同步，子目录级别不受限制；支持文件交换容错和告警功能，交换出错能够自动重传，出现异常能够告警提示并记录日志；（提供功能截图）</p> <p>7) 数据库同步：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国外数据库的同步和国产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同步；</p>	满足院方网络安全要求

		8)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一级), (提供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	防火墙	<p>1) 硬件规格要求: 千兆电口≥6 个, 千兆光口≥2 个. 内存≥4G, 硬盘容量≥64GSSD, 规格 1U</p> <p>2) 产品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3G, 应用层吞吐量≥1G, 全威胁吞吐量≥300M, 并发连接数≥1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3 万。</p> <p>3) 工作模式: 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路由特性产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 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p> <p>4) NAT 功能: 产品支持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 NAT 等功能,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的 NAT。产品支持各种应用协议的 NAT 穿越, 实现 SQLNET、TFTP、RTSP、PPTP、FTP、H.323、SIP 等多种 NATALG 功能。</p> <p>5) 访问控制: 产品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 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p> <p>6) 应用控制: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p> <p>7)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p> <p>8) 防病毒: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产品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 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 所投产品需提供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软著证书。</p> <p>9) 入侵防御: 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9000 种, 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p> <p>10) 账号安全: 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 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 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p> <p>11) 蜜罐联动: 产品支持主动诱捕功能, 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 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指纹信息, 并自动封锁高危 IP。</p>	满足院方网络安全要求

		<p>12) 策略生命周期管理：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p> <p>13) 双机部署：产品支持主主、主备两种双机模式部署。</p> <p>14) 管理方式：产品支持 Web 管理、串口管理、SSH 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p> <p>15) 管理员账号权限管控：产品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p> <p>16) 双因素认证：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p> <p>17)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3	展示 pc 端	<p>1) CPU：8 核 2.60GHz 及以上；</p> <p>2) 内存：32Gt；</p> <p>3) 独立显卡：RTX3080 显存 10G 以上；</p> <p>4) 硬盘：500G+；</p> <p>5)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p> <p>6) 浏览器：Chrome 或 Edge 最新版本</p>	高性能 pc 电脑
4	数据库服务器	<p>1) 外形：2U 机架式</p> <p>2) 处理器：2 块 CPU 主频 2.2GHz，核心数 10 核</p> <p>3) 内存：16GB DDR4 2933 内存，内存插槽数 ≥ 24 个插槽</p> <p>4) 硬盘：1.2T SAS 10000 转硬盘</p> <p>5) 阵列卡：独立 RAID 卡，ep400-8I 支持 RAID 0/1/5/6/10/50</p> <p>6) 网卡：双口千兆</p> <p>7) 电源：1*550W</p> <p>8) 质保：经销商质保三年</p>	风险地图业务数据库
5	应用服务器	<p>1) 处理器：16 核 32 线程，2.0G 以上，自动睿频</p> <p>2) 内存：64GB</p> <p>3) 硬盘：2 块 2.5 英寸 500G，10000 转 SAS 硬盘；</p> <p>4) 网络：2 个高性能网口（匹配千兆带宽）</p> <p>5) 电源：$\geq 2*750W$</p> <p>6) 操作系统：操作系统 Centos7.064 位</p>	风险地图应用服务
6	web 服务器	<p>1) 外形：2U 机架式</p> <p>2) 处理器：2 块 CPU 主频 2.2GHz，核心数 10 核</p> <p>3) 内存：16GB DDR4 2933 内存，内存插槽数 ≥ 24 个插槽</p> <p>4) 硬盘：500G SAS 10000 转硬盘</p> <p>5) 阵列卡：独立 RAID 卡，ep400-8I 支持 RAID 0/1/5/6/10/50</p> <p>6) 网卡：双口千兆</p>	风险地图 web 服务

		7) 电源: 1*550W 8) 质保: 经销商质保三年	
7	安防系统集成	1) 可视化模型交互功能 1、在 3D 模型中精确展示手动报警按钮、摄像头等末端设备和点位的相对位置, 与实际医院布局一致, 方便快速定位设备。 2) 支持用户点击设备或点位, 查看设备类型(视频摄像头等)、参数(探测范围、灵敏度)、运行状态(正常、故障、离线)、视频实时画面等详细信息。 3) 将监测数据与 3D 模型相结合, 当监测数据异常时, 基于可视化模型, 支持发出预警提示, 如预警区域闪烁、弹出警示框, 并展示预警类型(火灾预警、设备故障预警等)、位置(具体房间号、楼层区域)、可能影响(影响的区域范围)等信息。	安防系统数据与风险地图数据集成, 设置风险判定规则, 基础数据维护等
8	消防系统集成	数据对接: 对接消防系统数据,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室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摄像头等安防消防设备的运行状态(如开启/关闭、故障与否)、参数(压力、温度、水位等)信息	消防系统数据与风险地图数据集成, 设置风险判定规则, 基础数据维护等, 数据外网打包加密, 内网解密上传
9	风险地图引擎购买及部署	1) 园区及周边场景建模: 完成医院院区建模及医院周边 2km 场景示意性建模, 包含院区内地形、建筑道路、路灯、植被、水域、路网, 以及周边建筑及环境白模。 2) 建筑场景建模: 根据照片及图纸对建筑按照实际精细外观进行建模, 还原建筑外观材质、纹理细节等真实情况, 建模要素: 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楼梯、栏杆等, 门窗等根据实际情况或使用普通材质或使用 PBR 材质, 玻璃根据实际效果调试参数。 3) 建模范围: 院内全部建筑、空中连廊等构建, 完成 BIM 模型转换。 4) 楼层结构建模: 建筑楼层的基本框架建模, 包括承重墙、柱子、房门、窗、过道、楼梯、地板、天花板等基本元素。 5) 建模范围: 院内全部建筑全部楼层, 包括地上建筑楼层、地下建筑。	本地局域网部署地图引擎, 实现最小单元(房间)风险颜色的变化及各个设备变化情况, 建立全院 bim 模型建设, 实现颜色变化, 设备描点, 属性调用, 应急预案挂接等功能
10	基础数据采集及风险模型规则系统开发	1) 基于可视化模型, 通过不同颜色展示各个房间的安全等级, 方便管理人员快速识别各区域火灾风险程度。 2) 可对接子系统提供空间影响面分析数据结果, 基于可视化模型, 支持呈现可能影响或已影响的区域范围, 例如火灾发生时烟雾扩散可能波及的楼层和区域等, 以高亮颜色展示被影响空间。 3) 根据影响面分析结果, 在可视化模型中以阴影(表示火灾可能波及区域)、动画(模拟烟雾扩散、设备故障影响传递)等方式生成并展	楼层, 房间, 消防设备, 安防设备数据整理及挂接上图, 建立关联关系, 设置对应的风险模型的动态配置规则等

	<p>示对应的展示面，使管理人员直观了解潜在危害范围和程度。可提供火势蔓延、烟雾扩散等5种动画展示。</p> <p>应急预案功能 1、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分别制定火灾、设备故障、安防事件等各类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并针对不同预案事件可查看周边应急资源，联动查看附近摄像头实时画面、以及高风险区域火灾时的人员疏散路线等。完成5类应急事件的预案功能。</p> <p>4) 在可视化模型中关联各类场景应急预案，当触发相应风险等级事件时，能快速调出对应的应急预案，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形式展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p>	
--	--	--

3.3.2 相关规范

-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DG08-2251-201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上海市消防条例》

3.3 基本构造及功能要求

涉及设备需根据技术参数对应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相关报告需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4 平台产品技术要求

1、消防设施设备所采集数据需要保留至少 3 年。

2、电源供电设备数据采样频率不低于 20s/次，电池供电设备数据采样频率不低于 6h/次。消防设备设施发生异常或数值发生变化时需立即上报，上报不受设定时间限制，在任何情况都需要保证数据上报的准确性，数据上报到平台整体的时间应在 20s 以内。

3、系统平台应采用模块化实现方案，功能模块相对独立，功能模块更新时不应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系统需要支持双组热备，单系统故障时可以无缝切换到备用系统，单系统需保证 99.9%的可用性，双系统需要保证 99.999%的可用性。

4、系统平台建设需考虑大并发量数据支持，不应少于 500 万个监测点位的数据实时数据接收，系统处理并发吞吐量不少于 10000QPS。

5、单条数据写入响应时间不大于 50ms，单条数据单表查询分析响应时间不大于 200ms，多表检索查询分析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10s，数据模糊查询与统计分析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

6、系统平台可对所有传感器设备进行在线规则配置，可对设备的输出参数进行报警规则的灵活配置，对于多种设备的联动报警输出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配置组合式报警规则，当2条以上的规则同时触发后，可生成新的项目报警规则。

3.5 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3.5.1 系统安装和验收要求

- 1、本项目中线路必须横平竖直，不得随意摆放。
- 2、卖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深化方案中单独体现数据传输方案，所有为保证信号稳定传输所需的设备等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无论各投标单位是否开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投标单位已确认上述要求和包含所需费用。
- 3、本项目安装场地使用范围由买方现场指定。设备安装施工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确定配备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且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 5、项目验收要求：

1) 初验：系统建设完毕后，买方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卖方应提供系统自测报告，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自测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测试

2) 试运行阶段，系统将在客户实际使用环境中安装并正式对最终用户开放。如由于卖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卖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

3) 试运行期满后，买方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若系统符合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文档和需求变更备忘录中约定的产品要求，则视为通过；如有缺陷，买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卖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买方认可，或由买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最终验收以最后一次组织验收并签署的《最终验收证明》为准。

3.5.2 消防设备改造安装和验收要求

1) 电气火灾设备的安装

A. 安装在低压配电系统首端，如变压器的绕组、开关柜的触头连接处等。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和维护，同时要确保穿过探测器的电缆或电线符合规定的穿线方式，避免产生误报警。

B. 信号线和电源线应分开敷设，避免信号干扰。如果必须在同一线槽或线管内敷设，应采用屏蔽电缆，并将屏蔽层可靠接地。布线应整齐、美观，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C. 系统的接地非常重要，监控主机、探测器等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一般不大于 4Ω ）。

2) 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安装

A. 应安装在易于维护和操作的位置，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B. 与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灭火系统。

C. 供电应稳定可靠，确保在断电情况下能够通过备用电源正常工作。

3) 重点区域独立式探测器的安装

A. 应安装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地方，如厨房、机房等。其安装间距一般不超过10米，具体间距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B.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米，周围0.5米内不应有遮挡物。

C.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1.5米，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0.5米。

4) 室外消火栓设备的安装

A. 探测器周围0.5米内不应有遮挡物。

B. 传感器的安装需要精确布线，确保传感器与地面之间的连接稳定可靠。

C. 根据传感器的测量原理和应用场景，将其安装在能够直接接触到要测量的物质或环境的位置上。避免安装在振动、电磁干扰、腐蚀性液体等可能对传感器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区域。

5) 工地试测

A. 消防设施应按实际操作条件进行测试以验证其功能符合本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检查所有线路的接驳口及导电性能，测试所有继电器及逻辑控制的性能。

B. 过量的震动或噪音须即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损坏部件并重新测。C. 所有测试必须有业主或业主代表在场方可进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22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措施	0-33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措施
3.1 实施方案	0-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齐全，无漏项或缺陷，并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得2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0分
3.2 系统建设方案	0-10	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应重点阐述系统设计合理性、与原系统的对接融合方案（包括数据接口、协议兼容、过渡期设计等）。根据方案的质量、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尽，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可行的，得7分； 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完整，设计合理性一般或存在明显瑕疵，技术路线可行性存疑的，得4分； 未提供物联网系统建设方案的，得0分。
3.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6	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管理方案，并据此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方案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3.4 深化设计方案	0-15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阶段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硬件兼容性分析、软件接口稳定性说明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技术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能充分预见并解决潜在问题，得15分； 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技术要点明确，深化设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 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完整，深化设计内容深度不足，对潜在问题考虑不周，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得5分； 未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	0-3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服务经验丰富且相关性强，技术支持实力雄厚，故障处理流程高效可靠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主要要素基本齐全，服务经验比较相关，技术支持能力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瑕疵，服务经验不足或相关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综合实力	0-5	<p>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 1 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得 1 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证书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p>
6 项目组人员安排	0-4	<p>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以下资质：高级软件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提供一个所持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社保 3 个月以上证明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5 年以来的有效类似项目（消防或安防类）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方提供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50%；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中标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招标人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并支付合同价 30%；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支付审定价 17%；审计结束后，中标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审定价 3%。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中标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招标人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华东医院（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HCSC2025H068）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华东医院全院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金额 (元)(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日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或来 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质量保证期	≥24个月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日内，中标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50%；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中标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招标人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并支付合同价30%；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支付审定价17%；审计结束后，中标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审定价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实信用	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住所：

日期：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10、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五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7、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地及品牌	
2	研发能力	
3	整机设计寿命	
4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5	上海地区易损件库存量	
6	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7	质量保证体系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2、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 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